

##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今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公司今日临 2023-042 号公告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（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今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（修订后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详见今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（修订后的

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》详见今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公司今日临 2023-043 号公告）。

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第 2 至 4 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